

调解协议

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 16:10

地点：本院第八审判庭

主审法官：杜琼瑶

记录人：李路顺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员额检察官王存义、检察官助理冯裕浪，书记员黄颖

被告：达州市念穗食品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凤，职务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文春东，性别男，汉族，出生1992年11月28日，住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复兴村1组42号附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0119921128143X。系公司监事。

审：经过庭审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对第一项诉讼请求达成如下调解意见：

被告达州市念穗食品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之前分两次支付公益诉讼赔偿金，在2024年3月30日前支付12645元，6月30日支付12645元。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25290元，案件受理费432元，减半收取216元，由被告达州市念穗食品有限公司自愿负担。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同意。

被代：同意。

审：根据公益诉讼相关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调解

王存义
冯裕浪

文春东

协议，本院将进行公告，公告期满后如无其他异议，法院再
进行确认。

王存义 2023.12.20
冯新波 2023.12.20

文春东 .2023.12.20

2
文春东